

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价表

(政策研究类)

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 (请评阅人参考下表所列的评价要素, 对学位论文打分)		
评价指标	评价要素	得分 (百分制)
选题	与社会工作密切相关; 对所研究问题的发生、发展以及变化有比较全面的了解; 选题聚焦和明确。 全面综述相关领域研究的发展与现状; 对相关研究做有效的归纳、总结和评述。	
应用性	研究结果对探索的问题有科学的分析与合理的解释; 研究发现对社会工作的实务具有启发、借鉴或指导意义。 政策建议的提出有的放矢且具有可行性。	
科学性	研究思路清晰, 方案设计可行; 评估目标明确, 评估内容清楚。 运用恰当的方法准确地评估需求和政策效果。 资料收集方法可靠;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、准确; 研究的问题与论据、论证相互紧密配合; 结果分析及结论符合科学要求和具有可信性。 研究具有一定的难度; 工作量饱满。	
基础知识	论文体现了研究者在社会工作及相关领域的系统、扎实和比较宽泛的知识基础。	
规范性	论文层次分明, 结构合理, 逻辑性强。 恪守学术诚信,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; 文字流畅、表述清晰; 行文符合格式规范与要求; 文献引证规范。	

注: 根据我校相关规定:

(1) 评阅书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, 界定为“存在异议”: ①“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”为“差”; ②“是否同意该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”的结论为“须作重大修改, 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”或“不同意”; ③评价表中有任何一项评价指标低于 60 分。

(2) 异议论文至少修改 3 个月, 重新送审通过后方可答辩。